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福字第1130340836號
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文化及社教活動要點



修正「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文化及社教活動要點」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文化及社教活動要點」

市長張善政